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本公司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及擔保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等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等銷售股份(相當於該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7,600,000澳元(相當於約43,320,000港元)(可予調整)。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章)超過100%，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5)條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9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賣方或其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任何股份，故概無股東須於批准收購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該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此乃由於本公司須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所載的若干財務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視乎情況而定)方告完成，且其完成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及擔保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等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等銷售股份(相當於該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7,600,000澳元(相當於約43,320,000港元)(可予調整)。

下文載列該等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該等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買方： Australian Apex Education Pty Lt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SDM Group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MEGT (Australia) Ltd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Ability 買賣協議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 *Ability* 銷售股份，相當於 *Ability Education*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買方於 *Ability* 完成時將會承接 *Ability Education* 的業務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其牌照、資產、負債及僱員。

Ability Education 符合澳洲海外學生英語密集課程的國家標準，以及擁有澳洲政府澳洲技能品質署 (Australian Skills Quality Authority) (ASQA) 下澳洲聯邦政府招收海外學生院校及課程註冊系統 (CRICOS) 的牌照，因此 *Ability Education* 可為持有學生簽證的在學國際學生提供課程。作為 *Ability* 買賣協議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Ability Education* 已開始 CRICOS 牌照的續期手續 (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到期)。鑒於 *Ability Education* 在過往重續牌照時並無遭遇任何困難，故本公司預期 *Ability Education* 在重續牌照方面將不會有任何困難，且有關牌照於續期後的有效期至少為五至七年。

Institute 買賣協議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 *Institute* 銷售股份，相當於 *Institute Training*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買方於 *Institute* 完成時將會承接 *Institute Training* 的業務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其牌照、資產、負債及僱員。

Institute Training 為 ASQA 下的註冊培訓機構，以及擁有澳洲政府 ASQA 下的 CRICOS 牌照，因此 *Institute Training* 可為持有學生簽證的在學國際學生提供職業培訓及教育服務。於本公告日期，*Institute Training* 的業務以作為賣方營運單位的形式經營，而賣方現時註冊的上述牌照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到期。作為 *Institute* 買賣協議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賣方將會重續及向 *Institute Training* 的法律實體轉移有關牌照。鑒於 *Institute Training* 在過往重續牌照時並無遭遇任何困難，故本公司預期 *Institute Training* 在重續牌照方面將不會有任何困難，且有關牌照於續期後的有效期將至少為五至七年。

代價及付款

Ability買賣協議

Ability銷售股份的淨代價約37,865澳元(相當於約216,000港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淨代價=總代價+目標營運資金(可予調整)

其中：

- (i) 總代價為4,560,000澳元(相當於約25,992,000港元)，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
 - (a) Ability Education所擁有，為持有學生簽證的在學國際學生提供課程的一切所須牌照；
 - (b) 申請新牌照費時及昂貴，因申請人須在作出有關申請前已擁有可提供教育服務的校舍，而重續有關牌照的手續相對簡單。根據相關行業慣例，本集團預計就申請與Ability Education容納人數相當的新牌照可能最少需時九個月及花費不少於5,000,000澳元(相當於約28,500,000港元)；
 - (c) Ability Education的現有學習材料及學生基礎以及其與多間著名機構、學院及大學的合作；
 - (d) Ability Education的校舍位於澳洲悉尼及墨爾本的中央商業區；及
 - (e) 獨立第三方向賣方提供的代價；
- (ii) 目標營運資金相當於Ability Education的淨資產或負債，惟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現金，此乃由於：
 - (a) 預期Ability Education可能於Ability完成前向賣方分派現金；及
 - (b) 於Ability完成前Ability Education的資產及負債(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現金)為屬於賣方尚未收取或支付的現金。

因此，於計算淨代價時，總代價應扣除或納入Ability Education資產及負債的金額(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根據Ability買賣協議，Ability Education的目標營運資金為淨負債4,522,135澳元（相當於約25,776,000港元）（「Ability目標營運資金」），此乃參考Ability Education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計算。

買方應按以下方式償付淨代價：

- (a) 買方向託管賬戶支付訂金100,000澳元（相當於約570,000港元）；及
- (b) 買方於Ability完成時向賣方支付餘款，惟可按Ability調整金額（定義見下文）就Ability目標營運資金予以調整。

基於(i)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按可公開取得的財務資料，主要於澳洲提供教育服務的可資比較公司基於EBITDA的企業價值使用市場法釐定，Ability Education全部股本權益約1,698,000澳元（相當於約9,679,000港元）的初步估值；及(ii)約37,865澳元（相當於約216,000港元）的預期淨代價，董事認為Ability銷售股份的淨代價的計算屬公平合理，因初步估值超過Ability銷售股份的淨代價。

Institute 買賣協議

Institute銷售股份的淨代價約1,817,741澳元（相當於約10,361,000港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淨代價=總代價+目標營運資金（可予調整）

其中：

- (i) 總代價為3,040,000澳元（相當於約17,328,000港元），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
 - (a) Institute Training所擁有，為持有學生簽證的在學國際學生提供課程的一切所須牌照；
 - (b) 申請新牌照費時及昂貴，因申請人須在作出有關申請前已擁有可提供教育服務的校舍，而重續有關牌照的手續相對簡單。根據相關行業慣例，本集團預計就申請與Institute Training容納人數相當的新牌照可能最少需時九個月期間及花費不少於3,500,000澳元（相當於約19,950,000港元）；

- (c) Institute Training的現有學習材料及學生基礎；
 - (d) Institute Training的校舍位於澳洲悉尼及墨爾本的中央商業區；及
 - (e) 獨立第三方向賣方提供的代價；
- (ii) 目標營運資金相當於Institute Training的資產或負債，惟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現金，此乃由於：
- (a) 預期 Institute Training可能於Institute完成前向賣方分派現金；及
 - (b) 於Institute完成前Institute Training的資產及負債(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現金)為屬於賣方尚未收取或支付的現金。

因此，於計算淨代價時，總代價應扣除或納入Institute Training資產及負債的金額(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Institute買賣協議，Institute Training的目標營運資金為淨負債1,222,259澳元(相當於約6,967,000港元)(「**Institute目標營運資金**」)，此乃參考Institute Training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計算。

買方應按以下方式償付淨代價：

- (a) 買方向託管賬戶支付訂金100,000澳元(相當於約570,000港元)；及
- (b) 買方於Institute完成時向賣方支付餘款，惟可按Institute調整金額(定義見下文)就Institute目標營運資金予以調整。

經考慮(i)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按可公開取得的財務資料，主要於澳洲提供教育服務的可資比較公司基於EBITDA的企業價值使用市場法釐定，Institute Training的全部股本權益約3,979,000澳元(相當於約22,680,000港元)的初步估值；及(ii)約1,817,741澳元(相當於約10,361,000港元)預期淨代價，董事認為Institute銷售股份的淨代價的計算屬公平合理，因初步估值超過Institute銷售股份的淨代價。

代價將以(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進行的債券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i)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對代價作營運資金調整

賣方將分別於Ability完成後及Institute完成後30日內向買方交付Ability Education及Institute Training各自的管理資產負債表，連同Ability Education及Institute Training各自營運資金的計算（「完成賬目」）。完成賬目所載金額須經買方核實，而買方已聘請澳洲的專業人士核實完成賬目。Ability買賣協議及Institute買賣協議各自的代價將根據各自的完成賬目予以調整（分別稱為「**Ability調整金額**」及「**Institute調整金額**」）。

倘Ability Education或Institute Training（視乎情況而定）完成賬目所示的目標營運資金的資產結餘：

- (a) 相等於Ability或Institute（視乎情況而定）目標營運資金，代價將不作調整；
- (b) 高於Ability或Institute（視乎情況而定）目標營運資金，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相等於差額的金額，等同上調代價；及
- (c) 少於Ability或Institute（視乎情況而定）目標營運資金，賣方須向買方支付相等於差額的金額，等同下調代價。

於各自的反對期（各個完成賬目發出後10個營業日）結束後1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或賣方須向買方（視乎情況而定）支付Ability調整金額及／或Institute調整金額。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將根據Ability買賣協議訂立託管契據。賣方將於Ability完成時向託管賬戶支付最多約731,000澳元（相當於約4,167,000港元）的金額（「對銷上限」），有關金額將(i)發放予買家（倘Ability銷售股份的淨代價為負數）；及／或(ii)用作Institute銷售股份的淨代價的付款。倘Ability銷售股份負數代價的絕對值（即賣方向買方支付的金額）超過對銷上限的絕對值，則賣方須於反對期結束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超出的金額。

就Institute銷售股份的淨代價而言，根據下文Institute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d)(iii)，Institute Training的營運資金不得少於2,000,000澳元的淨負債。因此，Institute銷售股份的淨代價將不會為負數。

董事認為，完成賬目所示的目標營運資金與Ability目標營運資金及Institute目標營運資金將不會有重大差異，此乃由於Ability Education及Institute Training分別於Ability完成前及Institute完成前將繼續錄得淨流動負債，因Ability Education及Institute Training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主要呈報為遞延收益，在向學生提供相關課程前將不會確認為收益。

因此，預期Ability銷售股份及Institute銷售股份的淨代價將分別不會高於總代價4,560,000澳元（相當於約25,992,000港元）及3,040,000澳元（相當於約17,328,000港元）。

本公司將於Ability銷售股份及Institute銷售股份各自的淨代價落實時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先決條件

該等買賣協議各自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與賣方簽署Ability買賣協議及Institute買賣協議；
- (b) (i)已向聯交所提交就促使支付購買該等銷售股份代價而言屬必要或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存檔及登記；及(ii)已就該等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銷售股份的購買向聯交所取得的一切必須的授權、同意及批准；
- (c) 本公司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被禁止投票者除外（如適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該等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銷售股份的購買；
- (d) 概無發生以下重大不利變動事件：
 - (i) 於緊接預計Ability完成或Institute完成（視乎情況而定）前一個月的前12個月期間（包括該月）Ability Education或Institute Training（視乎情況而定）業務的總收益，與緊接該等買賣協議簽署前一個月的前12個月期間（包括該月）Ability Education或Institute Training（視乎情況而定）業務的總收益比較下跌10%或以上；或
 - (ii) 於緊接預計Ability完成或Institute完成（視乎情況而定）前一個月的前12個月期間（包括該月）Ability Education或Institute Training業務的活躍學生平均人數，與緊接該等買賣協議簽署前一個月的前12個月期間（包括該月）

Ability Education或Institute Training業務的活躍學生平均人數比較減少10%或以上；或

(iii) 就Institute買賣協議而言，於Institute完成前五(5)個營業日，Institute Training的營運資金少於或可能少於淨負債2,000,000澳元。

- (e) 就Ability買賣協議而言，賣方按買方與賣方合理可接納的條款向買方授予，或促使轉讓／授予Ability Education及／或Institute Training經營／佔用處所的佔用權；
- (f) 賣方按不遜於在該等買賣協議日期已然存在的條款向買方授予，或促使轉讓若干主要合約；
- (g) 該等買賣協議所訂明的Ability Education或Institute Training業務單位的員工(即Ability Education及Institute Training的管理人以及負責Ability Education及Institute Training校舍日常行政營運的Ability Education校舍統籌員)仍然受聘於Ability Education或Institute Training，且於緊接Ability完成或Institute完成(視乎情況而定)前有足夠的人員進行Ability Education及Institute Training的業務；
- (h) Ability Education於Ability買賣協議日期持有的CRICOS註冊及ASQA批准尚未終止或撤銷；
- (i) 該等目標公司遵守澳洲技能品質署(Australian Skills Quality Authority)(ASQA)因該等目標公司的任何審計或就該等目標公司的任何投訴(就Institute Training的個案而言)而作出的任何書面指令或指示；及
- (j) 就Institute買賣協議而言，已完成轉移Institute Training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轉移Institute Training業務單位的資產、負債及僱員至Institute Training的法律實體)；而Institute Training已獲相關政府機構授予相關許可證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CRICOS牌照註冊)，且有關批准尚未終止或撤銷。

為免生疑，上文Ability買賣協議及Institute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並非互為條件。

上文第(b)及(c)項條件均不能由買方或賣方豁免。買方可透過向賣方發出豁免通知的方式豁免上文第(d)、(g)、(h)、(i)及(j)項條件。買方及賣方可共同豁免上文第(e)及(f)項條件。於本公告日期，上文第(a)項條件已獲達成。

買方無意豁免有關重續Ability Education／Institute Training的CRICOS牌照註冊的條件(h)及(j)。

有關Ability Education及Institute Training營運／佔用的處所的佔用權而言，預期(i)賣方將就墨爾本校舍與Ability Education及Institute Training訂立租賃協議，租賃期將不少於10年並可予續租；及(ii)賣方將促使業主重續或繼續現有與Ability Education及Institute Training就悉尼校舍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期將不少於10年並可予續租。

因條件未獲達成而予以終止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前尚有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或任何條件於Ability完成或Institute完成(視乎情況而定)前在所有方面一直仍未獲達成，則買方或賣方(如並無在其他方面違反該等買賣協議)可於Ability完成或Institute完成(視乎情況而定)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所有其他訂約方發出通知終止該等買賣協議。

完成

(i)Ability完成及Institute完成各自須待上述先決條件(b)(i)及(c)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獲達成；(ii)Ability完成須待上述餘下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及(iii)Institute完成須待上述餘下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待達成上述條件(或獲豁免)後，Ability完成及Institute完成將各自於Ability完成日期及Institute完成日期進行。於Ability完成及Institute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目標公司的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擔保

擔保人就買方準時履行買方於該等買賣協議下之責任向賣方提供擔保。擔保人須根據該等買賣協議所規定向賣方支付買方於付款到期日或之前未能向賣方支付的任何金額，並根據所規定的遵守責任就買方於到期日或之前任何未能履行的遵守責任履行遵守責任。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Ability Education

Ability Education 為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十四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Ability Education 分別自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九年起在澳洲悉尼及墨爾本的中央商業區經營兩間商標名為「Ability English」的校舍，每間校舍於本公告日期設有29間教室，學生總容納人數為1,454名。Ability Education 墨爾本校舍及悉尼校舍的佔用權分別向賣方及獨立第三方租賃。

Ability Education 目前提供英語課程，當中涵蓋會話、實用及學術英語，有關課程於澳洲獲廣泛認可，Ability Education 亦與多間澳洲及海外的著名機構、學院及大學合作。Ability Education 的學生主要為國際學生，彼等的母語並非英語，且擬於澳洲繼續深造或就業。Ability Education 已與多名國際教育專家建立牢固關係，彼等會介紹學生報讀 Ability Education 提供的英語課程。Ability Education 的收益主要包括報讀有關課程的費用。

於 Ability 完成後，買方將有權繼續使用商標「Ability English」以經營 Ability Education 的業務。儘管 Ability Education 由賣方（非牟利組織）經營，於 Ability 完成後，概無 Ability Education 將停止享有的政府優惠政策。

以下載列根據澳洲會計準則（「澳洲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所編製 Ability Education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 Ability 目標營運資金的示例算式。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澳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澳元
收益	14,148	13,444
EBITDA	(2,139)	357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28)	(241)
除所得稅後虧損	(2,108)	(720)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經審核)	Ability目標 營運資金 千澳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9	—
無形資產	3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5	1,475
遞延代理開支及預付款項	1,704	1,704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	113	113
	<u>5,870</u>	<u>3,292</u>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3	1,553
應計款項	1	1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1)	2,922	—
遞延收益	5,973	5,973
撥備	69	69
撥備調整(附註2)	—	218
	<u>10,518</u>	<u>7,814</u>
淨負債	<u>4,648</u>	<u>4,522</u>

附註：

1. 該金額指應付賣方旗下集團公司的餘額，有關款項將於完成前獲豁免。
2. 該金額指有關(其中包括)買方與賣方之間根據Ability買賣協議協定的年假及長期服務金的撥備調整。

誠如上文所述，Ability Education的淨負債主要指遞延收益，有關款項於其學生報讀課程後根據澳洲會計準則入賬。遞延收益將於提供課程予有關學生後予以確認為收益。

Institute Training

Institute Training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Institute Training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四年起在澳洲悉尼及墨爾本的中央商業區經營兩間商標名為「Institute」的校舍，有關校舍於本公告日期的學生總容納人

數約為1,000名。Institute Training墨爾本校舍的使用權由賣方擁有，而Institute Training悉尼校舍的使用權則向獨立第三方租賃。

Institute Training為澳洲註冊培訓機構，亦為國家認可的幼兒教育及照顧課程的專業供應商。Institute Training的學生主要為有意從事幼兒教育事業的國際學生。Institute Training已與多名國際教育專家建立牢固關係，彼等會介紹學生報讀Institute Training提供的課程。Institute Training的收益主要包括報讀有關課程的費用。

自二零零六年起，賣方建立Institute Training的業務，並作為賣方兒童服務教育及培訓服務業務的單位經營。Institute Training的法律實體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註冊成立，而作為Institute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Institute Training的業務單位於完成前將從賣方轉移至Institute Training。

於Institute完成後，買方將有權繼續使用商標「Institute」經營Institute Training的業務。儘管Institute Training由賣方（非牟利組織）經營，於Institute完成後，概無Institute將停止享有的政府優惠政策（如下文所述的所得稅政府優惠政策除外）。

以下載列Institute Training的業務單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按照澳洲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編製的財務資料及Institute目標營運資金的示例算式。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澳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澳元 (經審核)
收益	6,837	6,329
EBITDA	638	836
除所得稅前及除所得稅後溢利(附註1)	275	443

附註：

- 由於Institute Training的業務單位為賣方（根據澳洲一九九七年所得稅評估法（Income Tax Assessment Act 1997 of Australia）屬慈善機構）的一部份，故其獲豁免支付所得稅。於轉移Institute Training的業務單位後，Institute Training的應課稅收入將按30%所得稅稅率繳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經審核)	Institute目標 營運資金 千澳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47	4,847
遞延代理開支及預付款項	1,297	1,297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	5	5
預付款項	53	53
	<u>7,948</u>	<u>6,202</u>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55	1,655
遞延收益	5,408	5,408
撥備	496	496
撥備調整(附註1)	—	(135)
	<u>7,559</u>	<u>7,424</u>
淨資產／(負債)	<u><u>389</u></u>	<u><u>(1,222)</u></u>

附註：

1. 該金額指有關(其中包括)買方與賣方之間根據Institute買賣協議協定的年假及長期服務金的撥備調整。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MEGT (Australia) Ltd為一間澳洲非牟利組織，一直協助當地僱主、學徒、實習生、求職者及學生逾35年，其顧問工作遍佈澳洲各州，提供高質量的就業、培訓及教育解決方案。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i)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及(ii)在香港及新加坡經營幼稚園及學前機構業務。

本集團目前在香港及海外發展其幼兒教育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香港及新加坡合共經營五間幼稚園及學前機構。本集團一直在國內及海外尋求教育業界方面的其他投資機會。

Ability Education

儘管Ability Education於過去數年錄得淨負債及虧損淨額，但由於

- (i) 根據澳洲貿易投資委員會公布的統計數據，預計澳洲境內國際教育行業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錄得3.8%，且預期盈利將於二零二五年前增加一倍。預期境內國際招生的八大客源市場將為英語並非母語的國家；
- (ii) 目標公司在澳洲廣受認可，其校舍位於悉尼及墨爾本的中央商業區；及
- (iii) 本集團已於香港及中國物色代理，彼等可轉介願意在澳洲接受海外高等教育的學生報讀Ability Education提供的課程，

故本集團認為，Ability Education的前景明朗。因此，本集團認為，收購Ability Education可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認為，收購Ability Education亦可能對其幼兒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原因為(i)本集團可轉介願意在澳洲接受高等教育的本集團學生報讀Ability Education提供的英語課程，以增強彼等對澳洲高等教育要求的可信性；及(ii)本集團可透過Ability Education為其於香港及新加坡的學生舉辦澳洲暑期遊學團。

Institute Training

根據澳洲貿易投資委員會公布的統計數據，除上文所披露的增長率外，增長速度最快的境內國際教育行業於二零二五年期間內預期將為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與培訓(VET)。本集團亦認為，收購Institute Training可能對其幼兒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原因為Institute Training可為本集團的幼兒業務的教師及導師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課程，此舉可加強其品牌形象及本集團幼稚園及學前機構的信譽。

鑑於(i)目標公司持有可向持學生簽證的在學國際學生提供課程的一切所須牌照，且澳洲概無法例或規例限制本集團經營及管理目標公司的業務；及(ii)目標公司的主要管理及營運人員已根據該等買賣協議訂立長期服務合約，而本公司已於澳洲進一步聘請管理層監督該等目標公司的營運。

因此，董事認為，該等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章)超過100%，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5)條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9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賣方或其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任何股份，故概無股東須於批准收購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該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此乃由於本公司須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所載的若干財務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視乎情況而定)方告完成，且其完成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Ability完成」 指 根據Ability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Ability銷售股份

「Ability 完成日期」	指	Ability 完成日期，即(a)Ability 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上述先決條件(d)除外)獲達成(或豁免)首日後5個營業日；或(b)訂約方之間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Ability Education」	指	Ability Education Pty Ltd，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bility 買賣協議」	指	買方、擔保人及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就買方收購Ability Educ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協議
「Ability 銷售股份」	指	Ability Education的1,200股普通股、50股A類股份及50股B類股份，相當於Ability 買賣協議完成時Ability Educ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等買賣協議收購該等銷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配售」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配售協議配售非上市債券
「營業日」	指	於維多利亞省墨爾本並非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銀行假期的日子
「完成」	指	Ability 完成及Institute 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a)Ability 買賣協議或Institute 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上述先決條件(d)除外)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首日後5個營業日；或(b)訂約方之間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該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SDM Group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stitute完成」	指	根據Institute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Institute銷售股份
「Institute完成日期」	指	Institute完成日期，即(a)Institute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上述先決條件(d)除外)獲達成(或豁免)首日後5個營業日；或(b)訂約方之間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Institute買賣協議」	指	買方、擔保人及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就買方收購Institute Training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協議
「Institute銷售股份」	指	Institute Training的1,000股普通股，相當於Institute買賣協議完成時Institute Train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Institute Training」	指	Childrens Services Education Pty Ltd，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Australian Apex Education Pty Ltd，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買賣協議」	指	Ability買賣協議及Institute買賣協議
「該等銷售股份」	指	Ability銷售股份及Institute銷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目標公司」	指	Ability Education及Institute Training
「賣方」	指	MEGT (Australia) Ltd，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澳元兌港元乃按1.00澳元兌5.70港元的匯率兌換，僅供說明用途。概不代表任何澳元及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綦博士及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李國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登載。